

		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
收件		受文者 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
時間	字號	申請種類 租約 變更 登記		原因 承租人分戶分耕耕地			
		租期 自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					
		法令依據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項第5條第9款、第6條第7款					
年 月 日 時	字第 號	附 繳 證 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5 分戶分耕協議書1式3份	
			2 耕地租約正本2份			6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
			3 出租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7 分耕位置圖及地籍圖謄本各1式3份	
			4 承租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書各1份			8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)	
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	蓋章	
	承租人	王○明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	承租人	王○華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	出租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	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載	芋○		119	田		3.1225	3.1225			張○三	王○明 王○華	沙字 1 號
變更	芋○		119	田		3.1225	1.5612			張○三	王○明	沙字 1 號
	芋○		119	田		3.1225	1.5613			張○三	王○華	沙字 2 號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區長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1. 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 2. 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登記者，應檢附理由書。				